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0）04号

汕尾市月亮湾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地址：海丰县莲花山埔仔洞村

法定代表人：徐增

2020年1月10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擅自在海丰县莲花山埔仔洞村建设汕尾市月亮湾生态农庄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主体工程就已投入经营使用。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2020年1月10日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 2、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2020年1月13日调查询问笔录。
- 3、现场拍摄照片。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违



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即日起停止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停止经营的，我局将依法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